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耀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(驗餘淨重0.1923公克)、海洛因殘渣袋壹包、針筒貳支、鑷管貳支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此觀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遭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1923公克)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出具毒品鑑定書附卷足證，為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確含有上開毒品成分，另查扣之海洛因殘渣袋1包、針筒2支、鑷管2支係供被告吸食之用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在卷，而海洛因既附著於該等毒品包裝袋、針筒及鑷管上而無法析離，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處理，參照上開說明，上開扣案物品均屬違禁物，檢察官聲請將之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羅淳柔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